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 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农商银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山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中金复〔2025〕46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12月26日生效。

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等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王德祥先生、李焯棠先生、刘洁芳女士、梁笑梅女士、古荣达先生、赵晓阳先生、陈艺云先生、陶桂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并均已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